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社團辦公室及共同教室管理要點

96.4.22本校95學年度第6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107.11.29本校107學年第1學期第5次學務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09.9.11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務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10.7.27 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學務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12.3.14 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務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13.4.9 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學務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一、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社團辦公室及共同教室為提供亞東學生社團活動使用。社團辦公室(以下簡稱社辦)及共同教室：有庠科技大樓13樓及元智大樓地下2樓。
- 二、使用規範
 - (一) 社辦空間分配以課外組依評鑑規範分配為準，不得任意移動。
 - (二) 社辦內請勿存放貴重物品，社辦鑰匙請各社團妥善保管。
 - (三) 請保持社辦及共同空間之整潔，並隨手關燈節約能源。
 - (四) 社辦內請勿自行擺放床墊、沙發等大型家具。
- 三、嚴禁事項
嚴禁炊事、生火(凡瓦斯爐、快速爐、登山爐或電磁爐)等器具及相關火源用品(蚊香、營火火把、煙火)，如因課程有用火需求，請經所屬輔導老師同意後方可使用，但社團辦公室仍不開放，有關危險性的物品(如酒精、煤油與瓦斯爐等)，請規範管理方式、存放位置，並記錄使用方式與用途。
 - (一) 禁止吸煙飲酒及過夜。
 - (二) 嚴禁使用高功率之電器。
 - (三) 嚴禁賭博等相關行為及博弈相關用品。
 - (四) 嚴禁夜間超時使用場地。
 - (五) 嚴禁假日使用場地未事先申請。
 - (六) 嚴禁走廊堆放雜物。
 - (七) 禁止甩繩、甩棍等活動。
- 四、空調使用規定
 - (一) 社辦每間內配置冷氣一台，共同空間一至兩台。
 - (二) 冷氣可使用之規定，需符合以下二點：
 - 1.外溫度為攝氏 28°C 以上。
 - 2.教室內有固定人員 3 人以上。
 - (三) 冷氣開啟前，請務必關閉門窗，以節省資源。
 - (四) 開放時間依學校規定辦理。
- 五、違規懲處
 - (一) 如有違反使用規定，依情節輕重以校規懲處或禁止使用場地。
 - (二) 空調未依規定使用造成能源浪費，課外組將停止使用權。
 - (三) 違反嚴禁事項及使用規範者，依情節輕重提至負責人會議討論罰則。
- 六、違反嚴禁事項及使用規範造成人員損傷或財務損壞之情形，釐清責任歸屬後，肇事者

視情況依比例或全額賠償。

七、本要點經學務主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104.4.8本校103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6本校104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5.22本校106學年第2學期第5次學務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07.11.29本校107學年第1學期第5次學務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09.9.11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務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10.7.27 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學務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12.3.14 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務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13.4.9 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學務主管會議修正通過